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134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趙宏軼即趙從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請求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減輕違約金及利息，並合理調整上訴人應清償金額；確認調整後的清償金額，並直接以台新銀行已扣押之存款作為清償。」，未明確記載上訴範圍為何，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尚有不明，致本院無從計算第二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上訴範圍，逾期未補正，本院即以242,314元核定為上訴利益（如上訴利益為242,314元，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175元），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冒佩好